

斗六市公所補助宗教團體 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106 年 1 月 17 日經本所市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7 日經本所市務會議修正

- 一、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補助本市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項宗教禮俗活動，鼓勵從事公益慈善事業及端正禮俗，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設立於本市並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以下簡稱宗教團體），且活動辦理需於本市轄區內。
- 三、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補助標準：

- 1、依申請計畫內容、申請補助項目、預期效益及以往申請補助辦理活動成效與配合度等指標酌予補助經費。
- 2、一般性活動補助：同一年度同一團體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3. 不適用前款補助規定：
 - （1）行政院每年度所頒訂之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
 - （2）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或活動之宗教團體。
 - （3）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宗教團體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宗教團體。

（二）補助項目：

- 1、宗教性慶典活動。
- 2、傳統禮(民)俗活動。
- 3、慈善或社會教化之公益活動。
- 4、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
- 5、經本所認定有關之宗教活動或其他專案性活動。

（三）不予補助項目：

- 1、設施設備（配合環保政策，購置相關設施設備不在此限）。
- 2、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除外）、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
- 3、各項活動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獎品與獎金。
- 4、旅遊、自強活動、觀摩、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進香性質觀摩活動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 5、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四、宗教團體應於活動前，備具下列書表文件向本所申請補助；逾期提出者，不予補助：

- （一）申請表（如附表）。
- （二）活動計畫書。
- （三）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

前項活動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活動日期與地點、辦理單位、計畫內容、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項。

宗教團體應備具之書表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應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後三日內補正之；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

五、經核准補助之宗教團體，應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如有變更計畫必要之特殊事由，應於活動前函請本所同意後始得為之；其計畫因故無法執行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函報本所，並由本所廢止已核准之補助。

六、宗教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各項支出憑證、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及執行成果（含相片、刊物或相關資料）函送本所請領補助。

宗教團體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於前項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中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七、宗教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廢止、撤銷補助之許可，並追

繳全部或部分補助：

- (一) 以同一計畫或活動向數機關申請補助，未於申請補助時明列全部經費內容，或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原核定計畫書內容有變更或無法執行，未事先函請本所同意。
- (三)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宗教團體有前項情事者，主管機關應於二年內不予補助。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補助順序按申請之次序定之，年度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九、本要點提經本所市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